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禮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66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各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物應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

01 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
02 外，其餘部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3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毒品之包
04 裝袋，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05 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次就扣案
06 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
07 用乙情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
08 均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金湘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、重量	鑑驗結果	鑑驗報告
1	乾燥植物	1包 (毛重1.20公克、淨重0.685公克、取樣0.008公克、驗餘淨重0.677公克)。	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毒偵卷第99頁、第101頁)。
2	乾燥植物	1包 (毛重1.10公克、淨重0.706公克、取樣0.016公克、驗餘淨重0.690公克)。	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	
3	大麻研磨器	1個	-	-
4	大麻吸食器	1個	-	-
5	大麻殘渣盒	1個	-	-
6	菸紙	1包	-	-
7	磅秤	1台	-	-

1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66號聲請

